

農會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6261 號

第 八 條 鄉、鎮（市）、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，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。
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組織上級農會。
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